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审阅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正常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其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

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五、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结项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

期项目”进行结项。

六、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利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盟国际”)以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抵押有利于利盟国际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有助于改善利盟国际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盟国际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事项。

七、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发生的,也是必要的、有利的。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天云 _____

肖永平 _____

汪国有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